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農綜字第1140013394號

主 旨:本部因應美國關稅所定七項支持措施作業原則(如公告事項),定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。

依據: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款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,及一百十四年五月八日、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修正之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,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 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花卉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、「農業部因應美國 關稅毛豆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、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 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,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修正之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、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海洋捕撈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。
- 四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,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修正之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。